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6705號

聲 請 人 王月

相 對 人 九睿興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周心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，有限公司之清算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查相對人九睿興業有限公司申請解散登記，業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在案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而相對人九睿興業有限公司經股東決議選任周心如為清算人，是應以周心如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
三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 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4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5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6 止執行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09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票字第026705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即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10年2月13日	300,000元	111年2月18日	TH0000000
002	110年3月4日	3,000,000元	111年3月9日	TH0000000